

#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

- 第一條 適用對象  
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 第二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避免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等機制之有關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 第三條 適用範圍  
一、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相關規章辦理。  
二、研發、製程、技術與管理屬商業機密等知識與文件。
- 第四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並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由適任及適當人數之成員組成，其職權如下：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  
二、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三、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四、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及負責監督保存作業之執行。  
五、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 第五條 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  
一、行為守則  
(一) 本作業程序之適用對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於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  
(二)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三)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二、文件存管  
(一)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二)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三、防火牆之運作  
本公司應確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 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二) 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四、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六條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處理

一、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二)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 資訊應公平揭露。

二、 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

第七條 異常情形之處理

一、 異常情形之報告

- (一)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 (二) 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二、 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 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